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创大厦7、8、10层复原及机房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创大厦7、8、10层复原及机房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百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4534.564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15.6789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